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由董事长姚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鉴于现任董事黄文帆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再次提名徐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交所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1号中汇广场A座1101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